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問題

2. 在 2004 年 6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考慮應否擴大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以及如果認為應該擴大的話，考慮訂定機制，處理賦予律師的擴大的出庭發言權。

3. 在 2007 年 10 月，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提出一個建議計劃。

理據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報告書中所建議的計劃。

5. 在該建議的計劃下，律師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 5 年及符合其他的資格規定，便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席前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6. 該計劃的行政詳情，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由評核委員會訂定的附屬法例規管。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新增的第 IIIB 部

8.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IIIB 部，當中包含建議的第 39E 至 39R 條。

建議的第 39E 條

9. 建議的第 39E 條就設立評核委員會、其職能及成員訂定條文。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現任或前任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律政司人員，以及一名由他委任的業外成員。

建議的第 39H 至 39N 條

10. 建議的第 39H 至 39N 條處理適用於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規定(包括資格規定以及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的裁定)，以及批准申請的條件。

11. 建議的第 39H 條訂明，符合資格規定的律師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不論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而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建議的第 39I 條列明該等資格規定，其中，申請人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 5 年。此外，申請人須遵從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其中可包括就完成核准的訟辯課程及通過有關評核的規定)，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等規定下提出申請。

12. 建議的第 39J 條規定有關申請須附有支持資料和訂明的費用。建議的第 39K 條就評該委員會對申請作出裁定訂定條文，並規定評核委員會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和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

13. 建議的第 39L 條列出適用於裁定的其他條件。該條文規定如申請人尋求獲豁免而無需遵從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遵從同樣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替代規定。此外，評核委員會亦須信納該申請人已取得近期的訴訟工作經驗，以及在所有方面，均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建議的第 39O 條

14. 建議的第 39O 條訂明，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在其被判定破產後，或在其姓名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又或在其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後，即喪失該等權利。該條進一步就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該等權利訂定條文。

建議的第 39P 及第 39Q 條

15. 建議的第 39P 及第 39Q 條列出與理事會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相關的條文，並規定理事會備存一份名單，載列所有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論他們其後是否已喪失該等權利)，理事會須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查閱。

建議的第 39R 條

16. 建議的第 39R 條賦權理事會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一份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其他條文

17.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45A 條。建議的第 45A 條訂明，某人如並非根據建議的第 IIIB 部就某類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則該人即屬藐視法庭罪，並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此外，任何人不得就該名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追討任何訟費或事務費。

18.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73 條(該條就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訂定條文)，以處理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以及關乎該等證書的其他事宜。

19. 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73CA 及 73CB 條。建議的第 73CA 條賦權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和就該等申請作出裁定的各項事宜，以及就與評核委員會及其成員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建議的第 73CA 條進一步訂明，所訂立的規則可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建議的第 73CB 條進一步賦權評核委員會，可將它在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 39M 條而須出席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或權責，轉授予其下的小組。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 年 6 月 12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09 年 6 月 24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22. 設立評核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費用和營運成本，將全數從評核委員會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收取的申請費用中收回。

23.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因為評核委員會將由司法機構即將設立的秘書處協助。根據目前的計劃，秘書處會由屬於編制以外職位的人員組成，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文員，任期 3 年，其後會作出檢討。當局可在某些情況下向評核委員會主席支付酬金(例如：若主席是退休法官)，亦須提供足夠財政資源讓司法機構聘請暫委法官，以處理會獲委入評核委員會的現任法官的司法職務，以免對司法工作造成不利影響。對於設立評核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所需的額外財政需求，政府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提出要求。

24.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5. 2006 年 5 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列明工作小組認為在對較高級法院中律師出庭發言權的現有規則作出任何改變時，所應依據的指導原則。諮詢文件亦就工作小組所指出的與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這個問題有關的各項爭論點，尋求公眾的意見。

26. 工作小組接獲約 260 個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這些回應大部分來自法律界成員，但也有一些是來自普羅大眾的。絕大多數回應者均贊同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

27.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均表示支持報告書。我們已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亦考慮了這兩個專業團體的回應。

28. 我們已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支持工作小組的結論，並對提交有關法例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226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

#348189 v2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釋義	1
4. 加入第 IIIB 部	

第 IIIB 部

訟辯律師

39E.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2
39F.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的其他條文	4
39G.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程式的其他條文	4
39H.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5
39I. 資格規定	5
39J. 關於申請的其他規定	7
39K.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7
39L. 批准申請的條件	8
39M. 適用於裁定申請的其他條文	9
39N.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9
39O. 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9
39P.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11
39Q.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名單	11
39R. 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12
5. 加入條文	
45A. 不是在若干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	12
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	13

7.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	13
8.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3
9.	加入條文	
	73CA.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4
	73CB. 評核委員會可作出轉授	16

相應修訂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

10.	釋義	17
-----	----	----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11.	釋義	17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訟辯律師”(solicitor advocate)指根據第 IIIB 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

“評核委員會”(Assessment Board)指第 39E 條所設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common law jurisdiction)指一個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在實質上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具有第 39H(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39P 條發出的證書；”。

4. 加入第 IIIB 部

在緊接第 IIIA 部之後加入 —

“第 IIIB 部

訟辯律師

39E.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2) 評核委員會 —

(a) 具有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

(b) 具有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的權力，以及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

(3) 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及

(b) 10 名其他成員，其中 —

(i) 2 名成員須為合資格人士；

(ii) 3 名成員須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從事訴訟工作的律師；

(iii) 3 名成員須為資深大律師；

(iv) 一名成員須為律政司的律政專員或首席政府律師；及

(v) 一名成員須為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5)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中選出的人士。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3)(b)(ii)、(iii)或(iv)款作出委任前，須諮詢 —

- (a) (如屬第(3)(b)(ii)款所指的委任)律師會會長；
- (b) (如屬第(3)(b)(iii)款所指的委任)執委會主席；或
- (c) (如屬第(3)(b)(iv)款所指的委任)律政司司長。

(5) 為施行第(3)(b)(v)款，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一批他認為既適合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

(6) 根據第(3)(a)款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主席的人，可獲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一筆行政長官認為數額適當的酬金，但該人須因以下情況而屬該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方可獲付酬金 —

- (a) 該人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而該人並非同時是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b) 該人曾任高等法院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但並非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

(7) 在本條中，“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erson) —

- (a) 指 —
 - (i)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
 - (ii) 高等法院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或
 - (iii) 曾任高等法院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但並非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及
- (b) 為施行第(3)(b)(i)款，包括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除外)。

39F.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的其他條文

(1)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2)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可隨時藉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藉給予任何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4) 在將根據第 39E(3)(b)(ii)、(iii)或(iv)條委任的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免任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諮詢 —

- (a)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i)條獲委任)
律師會會長；
- (b)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ii)條獲委任)
執委會主席；或
- (c)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v)條獲委任)
律政司司長。

39G.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程序的其他條文

(1)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7 名成員，其中 —

- (a)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條委任的成員；及
- (b)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i)條委任的成員。

(2) 每名出席評核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3) 任何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須獲得 —

- (a) (如屬委員會根據第 73CA 條訂立任何規則的決定)至少 6 名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投票支持；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支持。

(4) 為施行第(3)(b)款，如就任何事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評核委員會的主席除根據第(2)款有一票之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5)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規限下，評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39H.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 任何律師如符合第 39I 條所指的資格規定，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2) 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他是就以下何種類別的法律程序，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 (a) 民事法律程序；
- (b) 刑事法律程序；
- (c) 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3) 就本條例而言，“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指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的出庭發言權(不論是在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在兩類法律程序中享有者)，但不包括律師在本條例以外一般不時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39I. 資格規定

(1) 第 39H 條下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符合資格規定 —

- (a) 持有現行的律師執業證書；
- (b) 具有所需的經驗；
- (c) 符合根據第 73CA(1)(a)(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規定；及

(d) 沒有在提出該申請的同一公曆年中，根據第 39H 條提出(不論是就相同或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而提出)任何其他申請。

(2) 就第(1)(b)款而言，申請人如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內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具有所需的經驗 —

(a) 於合計不少於 2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

(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

(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及

(b) 於其他合計不少於 3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

(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

(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

(iv) 從事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而在該期間內申請人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是合資格從事該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不論申請人根據本條例是否亦符合該資格)。

(3) 雖有第(1)(c)款的規定 —

(a) 申請人可藉在申請中，述明已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而選擇如此提出申請；及

- (b) 申請人一旦根據(a)段作出選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 (4) 在本條中，“相類職位”(similar office)指 —
 - (a) 某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1)條獲委任擔任的職位；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職位：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擔任該等職位的人，須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被視為或當作律政人員。

39J. 關於申請的其他規定

- (1) 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須 —
 - (a) 符合評核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 (b) 以根據第 73CA(1)(a)(i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資料支持；
 - (c) 附有根據第 73CA(1)(a)(ii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及
 - (d) 在根據第(3)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出。
- (2) 第(1)(c)款所提述的費用，須繳付予政府。
- (3) 評核委員會須藉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就每一公曆年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根據第 39H 條提出申請的期間。

39K.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 (1) 評核委員會須在有申請根據第 39H 條向它提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申請，並決定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
- (2) 評核委員會須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i) 該決定；及
- (ii) (如評核委員會拒絕該申請)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將該決定通知理事會。

39L.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在不影響適用於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的任何其他規定下，評核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 —

- (a) (如該申請人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9I(1)(c) 條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符合根據第 73CA(1)(a)(iv)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替代規定；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期間內，該申請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取得足夠的訴訟工作經驗，令申請人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及
- (c) 該申請人在其他所有方面，均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2) 為施行第(1)款，評核委員會 —

- (a)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第(1)(b)款的規定時，須對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經驗(不論是書面或口頭)，給予應有考慮；及
- (b)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第(1)(c)款的規定時，可考慮 —
 - (i) 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能力(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 (ii) 申請人的專業操守及正直品格；及
 - (iii) 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9M. 適用於裁定申請的其他條文

- (1)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 —
- (a) 為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39I 條所指的資格規定或第 39L(1)(a)、(b) 及 (c) 條所描述的其他規定的目的，向理事會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詢；及
 - (b) 要求申請人在與委員會的任何會見當中，或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提供它認為適當的任何關乎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 (2)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 —
- (a) 根據本部向它提供的任何事宜；及
 - (b) 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評核委員會如擬拒絕申請，則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該申述須藉書面作出，或以評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9N.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評核委員會一旦批准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及
 - (b) 該等權利可由該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

39O. 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即喪失該等權利 —
- (a)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被判定破產；
 - (b) 該人的姓名 —
 - (i) 因有根據第 10(2)(a) 條作出的命令；

- (ii) 根據第 19(1)條；或
- (iii)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而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
- (c) 該人 —
 - (i) 因有根據第 10(2)(b)條作出的命令；
或
 - (ii)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而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

(2) 雖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即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 (a) (如該人如第(1)(a)款所描述被判定破產)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獲解除破產；
- (b) (如在第(1)(b)款所描述的情況下，該人不再名列律師登記冊)有以下情況 —
 - (i) (如屬第(1)(b)(i)款的情況)因應針對該款所提述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該人的姓名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
 - (ii) (如屬第(1)(b)(i)、(ii)或(iii)款的情況)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5(3)條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
- (c) (如在第(1)(c)款所描述的情況下，該人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有以下情況 —
 - (i) (如屬第(1)(c)(i)款的情況)因應針對該款所提述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暫時吊銷遭撤銷；或
 - (ii) (如屬第(1)(c)(i)或(ii)款的情況)該人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的吊銷期，已在其他情況下屆滿。

39P.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1) 在理事會根據第 39K(2)條獲通知評核委員會批准某人根據第 39H 條所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該人發出證書。

(2) 如根據第 39O(1)條，上述的人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不論是否只限於一段指明期間)，任何根據本條就該等權利向該人發出的證書亦即告失效。

(3) 如在發出予上述的人的證書根據第(2)款失效後，該人根據第 39O(2)條重新取得該證書所涵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則該證書在該人重新取得該等權利後，即重新有效。

(4) 如理事會須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發出證書，而根據本部，該人亦就該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則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就該人根據本部享有的所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向該人發出證書。

(5) 如根據第(4)款，某人獲發涵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則在先前就任何該等權利發出的證書即告失效。

(6) 根據本條發出的證書，須符合根據第 73(1)(*de*)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格式。

39Q.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名單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名單，載列所有根據本部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論他們其後是否已喪失該等權利。

(2) 上述名單須載有上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

(a) 他們各自的姓名，就任何未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而言，亦須載有他們各自的從事執業律師業務的地址；

(b) 他們各自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他們各自喪失該等權利的日期或期間；及

(c) 他們各自取得的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按理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理事會在更新上述名單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司法常務官提供一份已更新的名單的副本。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已根據本部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以及能夠確定該等權利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內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39R. 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1) 理事會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執委會後，發出行為守則，以列明訟辯律師須遵守的專業操守的準則。

(2) 理事會可不時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執委會後，修改上述守則。

(3) 理事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公布上述守則及任何根據第(2)款作出的對該守則的修改。”。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5A. 不是在若干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

某人如並非根據第 IIIB 部就某類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是以律師身分，在某法院就該類法律程序行使該等權利 —

- (a) 該人即屬在該法院犯藐視法庭罪；
- (b) 任何人不得就該名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追討任何訟費或事務費；及
- (c)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

(1) 第 50A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50A(1) 條。

(2) 第 50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某律師在沒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當事人支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如此行事時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便會屬可予追討的，則第 45(2)(b) 或 50 條不阻止追討該等款項。”。

(3) 第 5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當事人支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是根據該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便會屬可予追討的，則第 45A(b) 條不阻止追討該等款項。”。

7.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

第 51(2) 條現予修訂，在 “45、” 之後加入 “45A、”。

8.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73(1)(a)(i) 條現予修訂，在 “外地律師、” 之前加入 “訟辯律師、”。

(2)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de) 規管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以及規管該等證書的格式及關乎該等證書的其他事宜；”。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3CA.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 —

(a) 就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而規定以下事項 —

(i) 第 39I(1)(c)條所提述的規定，包括關乎訟辯技巧、適用於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道德守則或其他事宜，而在具備或取得資格、完成任何課程或培訓，或通過評核或考試或獲豁免而無需評核或考試方面的任何規定；

(ii) 第 39J(1)(b)條所提述的資料；

(iii) 第 39J(1)(c)條所提述的費用；

(iv) 第 39L(1)(a)條所提述的替代規定，包括在具備或取得訟辯或訴訟的經驗（包括關於審裁處或仲裁程序的經驗）、或司法的或類似司法的經驗（包括作為任何審裁處的成員或作為仲裁員的經驗）方面的任何規定；

(v) 委員會根據第 39M(1)(a)條向理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包括理事會就該等查詢而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方式；

(vi) 委員會根據第 39M(1)(b)條就申請人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包括申請人遵從該等

規定的方式，以及因該等規定而須進行的任何會見當中的程序；及

(vii) 關乎該等申請或對該等申請作出裁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就委員會及其成員而規定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的程序，包括關乎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在沒有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書面決議作為委員會的決定；

(ii) 其在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宜中有實際或潛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披露資料，以及任何相關事宜，包括在儘管有第 39G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對成員參與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施加限制（不論是就出席會議、在會上投票、批准書面決議或其他方面）；

(iii) 委任其他人代第(ii)節所提述的成員行事（不論以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身分）；

(iv) 為第 73CB 條的目的而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為小組成員、小組成員的辭職或免任，以及小組的程序；及

(v) 關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第(1)(a)(i)款就完成任何課程或培訓，或通過任何評核或考試的規定而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以下事項 —

(a) 由哪些人或機構（或由他人代該等人或機構）提供或舉辦該等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或對該等人或機構的核准；

- (b) 就課程或培訓而規定以下事項 —
 - (i) 該等課程或培訓的安排，包括它們的形式、長短及內容，以及它們進行的方式；及
 - (ii) 對該等課程或培訓的核准；
- (c) 就評核或考試而規定以下事項 —
 - (i) 該等評核或考試的安排，包括個別人士為了通過該等評核或考試而須符合的標準或準則，以及任何就關於該等評核或考試的事宜而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及
 - (ii) 在評核或考試中對個別人士進行評核的主考員或其他人士的資格及委任條件；及
- (d) 關乎該等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任何其他事宜。

73CB. 評核委員會可作出轉授

(1) 評核委員會在因根據第 39M(1)(b)條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可由該委員會轉授予該委員會轄下的任何小組。

(2) 為施行第(1)款，評核委員會可藉著委任最少 3 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一個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成立該小組，小組成員中 —

- (a)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b)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及

(c)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i)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3)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規限下，根據第(2)款成立的小組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不論是就某個別會見或某些個別會見或其他情況）作出。”。

相應修訂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

10. 釋義

(1)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Q)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non-common law jurisdiction)指一個並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11. 釋義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實施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和委任成員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在該建議的計劃下，律師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 5 年及符合其他的資格規定，便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草案第 2 條則就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生效日期而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中就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加入新的定義，包括“評核委員會”（即在本條例草案下設立的評核委員會，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即為可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行使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即發給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證書）、及“訟辯律師”（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

新的第 IIIB 部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IB 部，包括建議的第 39E 至 39R 條。

5. 建議的第 39E 條設立上述評核委員會，並為其職能及成員訂定條文。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現任或前任法官（參閱建議的第 39E 條中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所委任的成員、法律界人士及律政司的人員，以及同樣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一名業外成員所組成。建議的第 39F 及 39G 條就評核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辭職或免任，及評核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6. 建議的第 39H 條訂定符合資格規定的律師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不論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而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建議的第 39I 條列出該等資格規定，其中，申請人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 5 年（參閱建議的第 39I 條中關於“所需的經驗”的規定）。另外，申請人須遵從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評核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但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等規定下提出申請。

7. 建議的第 39J 條列出適用於申請的其他規定，特別是該申請須由評核委員會規則訂明的資料支持，並附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費用。

8. 建議的第 39K 條就評核委員會對申請作出裁定，及要求評核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及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的事宜訂定條文。建議的第 39L 條列出適用於裁定的其他條件。該條訂定如申請人尋求豁免而無需遵從評核委員會規則訂明的規定（如以上第 6 段所描述），則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遵從同樣由評核委員會規則訂明的替代規定。除此之外，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近期的訴訟經驗，並在所有方面均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9. 建議的第 39M 條載有適用於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的其他條文。除其他事宜外，該條文賦權評核委員會可向理事會作出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建議的第 39I 條下的資格規定及建議的第 39L 條所描述的其他規定，並可要求申請人在與委員會的會見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提供關乎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10. 建議的第 39N 條述明評核委員會一旦批准申請，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便可由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

11. 建議的第 39O 條訂定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在其被判定破產後、或在其姓名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在其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後，便會喪失該等權利。該條文進一步就該人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該等權利的事宜訂定條文。

12. 建議的第 39P 及 39Q 條列出關乎理事會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的條文，並且要求理事會備存一份載列所有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論他們其後是否已喪失該等權利）的名單，和提供該名單供公眾查閱。

13. 建議的第 39R 條賦權理事會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其他條文

14.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45A 條。建議的第 45A 條訂定某人如並非根據建議的第 III B 部就若干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該人即屬藐視法庭罪及犯了可懲處罰款\$500,000 的罪行。再者，任何人不得就該名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追討訟費或事務費。另外，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0A 條，以確保由某律師代當事人支付的款項，不會因建議的第 45A 條而在該律師沒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情況下，而變為不可追討。除此之外，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1 條，以訂定在該條下對法人團體的一般罰則亦適用於建議的第 45A 條。

15. 草案第 8 條修訂關於理事會有權訂立規則的主體條例第 73 條，以便理事會處理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及關於該等證書的其他事宜。

16.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73CA 及 73CB 條。建議的第 73CA 條賦權評核委員會訂立評核委員會規則。該條文訂定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關乎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及就該等申請作出裁定的不同事宜，以及就評核委員會及其成員訂定條文。該條文並訂定有關規則可處理關乎須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所完成或通過的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建議的第 73CB 條進一步賦權評核委員會可將它在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 39M 條而須出席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委員會下的小組。

17. 草案第 10 及 11 條載有相應條文。

章：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10 of 2008	09/05/2008
----	---	----	------------	------------

注意： 這是過去版本，最新情況見現行版本。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律師” (barrister) 指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大律師登記冊” (roll of barristers)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29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 “不合資格人士” (unqualified person) 指並非律師的人；
- “公證人” (notary public) 指在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註冊，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公證人協會” (Society of Notaries) 指名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團體，該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有限責任法團，其所具有的宗旨包括提高公證人的專業水平、規管公證人的執業，以及履行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團體的職責或責任；（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由200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Society of Notaries) 指按照該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出的執行理事會；（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 “公證人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40C條條文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高等法院的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75條修訂）
- “外地司法管轄區” (foreign jurisdiction) 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法律” (foreign law) 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律師” (foreign lawyer)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外地律師行” (foreign firm)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律師行或獨營執業者；（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指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人；（由1982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非爭訟事務” (non-contentious business) 包括任何與售賣、購買、租賃、按揭及其他物業轉易事宜有關連的事務；
-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法學專業證書”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指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由1992年第1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100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10號第34條修訂）
- “爭訟事務” (contentious business) 包括由律師(不論作為律師或作為出庭代訟人)在任何法院辦理的任何事務；
- “事務費委員會” (Costs Committee) 指根據第74條委任的事務費委員會；

“律師” (solicitor) 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律師登記冊” (roll of solicitors) 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5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律師會” (Society, Law Society) 指香港律師會； (由197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行—

(a) 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均為律師；或

(b) 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是律師； (由2000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理事會” (Council) 就律師會而言，指按照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的律師會理事會； (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執委會” (Bar Council) 指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

“執業證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

(a) 律師會根據第6條發出的證書； (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b) 執委會根據第30條發出的證書；及 (由1976年第58號第2條代替。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c) 公證人協會根據第40E條發出的證書； (由1998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訟費”、“事務費” (costs) 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當事人” (client) 除與非爭訟事務有關者外，包括作為主事人或代另一人而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律師訟費的任何人；

“會計師報告” (accountant's report) 指按照第8條條文交付的報告；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僱員” (employee) 包括前僱員；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實習律師合約” (trainee solicitor contract) 指以書面訂立的合約(不論該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訂立)，而根據該合約，某人是為了獲認許為律師而受僱為見習律師或實習律師的；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增補)

“聯營組織” (Association) 指根據第IIIA部註冊的聯營組織。 (由1994年第60號第2條增補)

(由1991年第70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61號第2條修訂)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律政司，就1997年7月1日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須當作提述當時的律政署。 (由1999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實習律師或律師僱員的任何行為操守，如會被一名具有良好聲譽的律師合理地視為是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則須當作不當行為。 (由1968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81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3條修訂)

(3) 除第73(3)條另有規定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根據第73(1)(d)或(f)條訂立的規則均適用於合資格人士，一如其適用於律師。 (由1982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章：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0A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		30/06/1997
----	-----	------------	--	------------

第45(2)(b)條或第50條的條文，對於某律師在沒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而由該律師代該當事人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並不阻

止予以追討，但該等款項須為假若該律師是持有有效執業證書而如此行事時屬可予追討的款項方可。

(由1968年第25號第12條增補)

[比照1965 c. 31 s. 7 U.K.]

章：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1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作為是由法人團體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作出，而該等作為的性質或所作出的方式是刻意暗示該法人團體是合資格或獲法律承認為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則該法人團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如作為是由該法人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作出，則該人亦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由1989年第46號第11及13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現特此聲明在第45、46、47、48、49、50及50B條中，對不合資格人士或對人的提述包括對法人團體的提述。

(由1994年第60號第40條修訂)

[比照1957 c. 27 s. 22 U.K.]

章：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3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理事會可訂立規則—

(a) 規定—

- (i) 律師、外地律師、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僱員以及實習律師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代替。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ii) 向不合資格人士支付佣金的限制；及
- (iii) 為了協調律師相互之間的關係，在獲得執委會的事先批准後，對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關係予以管限；（由1991年第70號第8條修訂）
- (aa) 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和該等執業證書的須繳付費用、發出條件、申請方式、期限及格式、發出執業證書一事及暫時吊銷執業證書一事的公布，以及概括而言，與執業證書有關的事宜；（由1976年第58號第13條增補）
- (ab) 規定律師必須接受的任何法律進修或訓練；（由1991年第70號第10條增補）
- (b) 就律師備存帳目作出以下規定—
 - (i) 律師將當事人的款項在銀行開立帳戶和維持該等帳戶；
 - (ii) 律師備存載有關於他為當事人或因當事人而收取、持有或支付的款項的詳情及資料的帳目；
 - (iii) 賦予理事會權力採取所需行動，使其能夠確定該等規則是否正獲遵

- 從；
- (iv) 就律師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款項的處理方式、並就該等款項的帳目的備存方式以及該等帳目的審計方式，予以規管；
 - (v) 可發給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須具備的資格；（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vi) 會計師爲了簽署一份根據第8條律師須交付的報告而須對該名律師或他的律師行的簿冊及帳目、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予以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會計師報告的格式及按照第8(1)條須載在其內的資料；（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
 - (viii) 使理事會信納無須交付會計師報告的證據(如有的話)，及需要或不需要該等證據的個案；（由1968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ix) 指明在規則內所列出的情況下，與第8(2)條所指明的不同的會計期；及
 - (x) 規管任何程序的事宜或第8條條文所附帶或補充的事宜；
- (c) 規定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研訊及調查的進行；（由1992年第61號第26條修訂）
 - (caa) 就理事會根據第9A(1A)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由2002年第23號第111條增補）
 - (cab) 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9AB條處理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由2002年第23號第111條增補）
 - (ca) 關於調查員根據第8AA條進行調查的程序；（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
 - (cb) 規定獲理事會送交指責書的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僱員支付理事會調查某項導致該封指責書的行為操守的事務費；（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 規管考試及實習律師的僱用，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由1972年第32號第4條修訂；由1981年第1號第5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3條修訂）
 - (i) 任何人根據第4(1)(a)條合資格獲認許的方式，尤其包括在個別情況下一名實習律師的僱用期(如有的話)，須考取合格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考試，須完成的課程以及與此有關而須予使用的通知及格式；（由1981年第1號第5條修訂；由1991年第70號第10及13條修訂；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修訂）
 - (ii) （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廢除）
 - (da) 關於任何人根據第4(1)(b)條而獲得的認許，包括獲認許須具備的資格，考試，以及就申請及考試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
 - (db) 關於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的註冊，包括註冊申請、註冊資格、申請及註冊的費用、註冊期間及格式、註冊條件、註冊的暫時吊銷及取消；（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c) 關於香港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的執業業務；（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dd) 禁止外地律師從事香港法律執業，爲此目的理事會並可界定、限制或擴大從事香港法律執業的涵義；（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增補。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e) 使理事會能夠豁免任何人遵從任何該等規則的條文，並能夠施加和強制執

行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批准該項豁免時所訂的條件；及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或可由理事會訂明的任何事項。（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2) 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每一條規則，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198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1)(a)(i)款中，“專業執業”(professional practice)就律師而言，指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從事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業務，而不論是作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營執業者、助理律師或顧問或是作為非律師僱主的僱員。（由2005年第10號第185條增補）

(3) 根據第(1)(b)、(c)或(d)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不適用於第75(1)條適用的人，但僅以該人於引致第75(1)條適用的受僱過程中行事時為限。（由1982年第50號第5條修訂；由1994年第60號第45條修訂）

章：	159Q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	釋義	23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3號第2條

在本規則中—

“考試”(Examination)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該考試是對應考人在本規則所指明的科目的能力的評核，並以本規則所指明的方式評核；

“海外律師”(overseas lawyer)指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1998年第23號第2條)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common law jurisdiction)指一個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在實質上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non-common law jurisdiction)須據此解釋；

“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of admission)就任何海外律師而言，指該海外律師有權從事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該外地司法管轄區。（1998年第23號第2條）

章：	159AC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92 of 2003	28/03/2003
----	---	----	-----------------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指不時有效的《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

“考試”(Examination)指大律師資格考試，該考試是對應考人在本規則所指明的科目的能力的評核，並以本規則所指明的方式評核；

“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指根據第8條向謀求獲

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發出的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

“海外律師” (overseas lawyer) 指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

“高級法律進修計劃” (Advanced Legal Education Programme) 指《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B)所提述的高級法律進修計劃；

“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pupillage) 指根據第12條發出的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

“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指根據第6條就某海外律師符合獲認許為海外律師的資格一事而向該海外律師發出的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指一個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在實質上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

“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 (approved pupillage) 指按照第12條獲批准的實習大律師實習；

“獲認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admission) 就任何海外律師而言，指該海外律師有權從事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該外地司法管轄區。